

驾校学员练车发生车祸 责任谁担？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 大学生王某于暑假期间，在某驾校报名参加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C1驾驶证）的培训。一日，王某在教练员庞某的陪同下进行上路练习时，驾驶的车辆与焦某驾驶的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焦某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公安交管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驾驶机动车掉头时未确保安全，妨碍正常行驶车辆通行，由机动车一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焦某驾驶电动两轮车未确保安全，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小型轿车登记车主为驾校，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后，焦某左侧肋骨多发骨折，鉴定为十级伤残。焦某向驾校、教练员庞某及保险公司提出索赔遭拒。请问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以案说法

学员王某本身尚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能及资格，而教练员庞某系履行工作职责，驾校在学员接受培训过程中负有全程监督、控制风险及保障安全的义务，故王某在培训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驾校承担责任。案涉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焦某的损失可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付，不足部分由驾校赔偿。

冯某与石某原系朋友关系，2021年之前，冯某跟着石某在多处工地做工，向石某出借过5000元现金，还替石某垫付过47200元人工费，石某对此均出具了欠条。2023年11月，冯某找到石某，双方汇总核对账目时，把所有欠条整合成一张，并载明：石某共欠冯某52200元，之前所有欠条作废，冯某将之前的欠条都给了石某。后因欠款未还，冯某将石某诉至法院。石某对欠条不予质证，对法院询问的“是否由其出具？为何出具欠条？此前是否有欠条？是否作废？欠条出具后是否偿还款项”等问题，仍均陈述“记不清了”“不记得了”。石某的模糊回答能否免除还款责任？

案例 03 模糊回答法院询问 能免责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本案中，冯某提交欠条，向石某主张欠款52200元，已完成基本举证责任；石某对欠条不予质证，对法院询问的是否出具欠条、是否偿还款项等问题均不明确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表示，且在答辩中未对冯某主张的欠款事实予以否认，应视为对事实的承认，故石某的模糊回答不能免除还款责任。

以案说法

2024年8月30日，任某向袁某借款2.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8月30日至10月30日，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同日，任某与袁某签订《机动车质押借款合同》一份，约定任某以其名下的汽车向袁某做质押。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委托书》，约定任某如逾期不能还清借款，即委托袁某全权处置质押车辆。2024年10月16日，任某意外死亡。同日，袁某擅自将质押车辆以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案外人赵某。之后，任某的继承人任某某等3人花费3750元单方委托评估公司对案涉车辆10月1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得出案涉车辆市场价值为7.5万元。袁某认为其按合同约定处置车辆，并无过错。双方就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请问袁某担责吗？

以案说法

质权是指债务已经到期而债务人没有履行债务或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债权人以其占有的债务人或第三人为质押担保的财产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的权利。任某向袁某借款并将其所有的车辆交付给袁某，属于对借款的担保，案涉车辆属于质押财产，袁某对车辆取得质权。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袁某是否具备行使质权的条件。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30日至

2024年10月30日，任某于2024年10月16日死亡，此时借款期限尚未届满，袁某在未取得任某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案涉质押车辆出售给他人，袁某未与任某家属协商折价，也未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其私自处置质押车辆的行为及处置价格的确定不具有合法性，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违反诚信原则，违背公序良俗，袁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安全无小事 应急有预案 平安每一天

当意外来临，时间就是生命。各方联手，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应急能力，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平安与幸福。